

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DE HUAI LAW FIRM

德怀律师事务所

德怀专字 2020 第 0302 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08-1210 室

100086

T: (010) 62152388

F: (010) 62137303

Http: //www.dehuailawyer.com

Email: huaxing.com@163.com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3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品牌联盟、申请人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说明书	指	《品牌联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品牌联盟系在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的非上市公众性公司，股票代码为 837940。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牌联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自挂牌以来，品牌联盟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品牌联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老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同时，在册股东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审议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老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默	董事、总经理	181,08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181,080	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陈默，曾用名陈梅爱，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

“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陈默女士，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王易单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陈默代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永、陈默、王易单回避表决。

(7) 审议《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永、陈默、王易单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8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议结果为：同意股数 54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股东王永、陈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今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永、陈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今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8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8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8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8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8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依法履行了监督程序，股东大会因本次参会股东均参与认购，故可以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自然人股东陈默女士，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已与股东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出现。

经查阅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丽霞
王丽霞

经办律师： 唐金龙
唐金龙

赵理义
赵理义



023709